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QB 1596—92

缝纫机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

1992—08—31发布

1993—04—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 发布

缝纫机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缝纫机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技术、工业卫生方面的基本要求。
本规程适用于缝纫机生产企业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2893 安全色
 - GB 2894 安全标志
 - GB 4053.1 固定式钢直梯
 - GB 4053.2 固定式钢斜梯
 - GB 4053.3 固定式工业防护栏杆
 - GB 4053.4 固定式工业钢平台
 - GB 4387 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
 - GB 4674 磨削机械安全规程
 - GB 5083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
 - GB 6067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
 - GB 6514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
 - GB 6515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通风净化
 - GB 8176 冲压车间安全生产通则
 - GBJ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 - GBJ 54 低压配电装置的线路设计规范
 - TJ 19 工业企业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规范
 - TJ 32 工业企业采光设计标准
 - TJ 34 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
 - TJ 36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
- 劳锅字〔1990〕8号文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

3 厂院

3.1 厂院的人行道和车行道应平坦畅通,交叉处必须有明显的警告标志、信号装置或栏杆,坑壕和池应有围栏或盖板等安全措施,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,照明设施完善。

3.2 厂址选择

3.2.1 新建厂址应符合劳动安全、工业卫生的要求,并以地质可靠,交通方便,有利于原材料和产品运输、生产发展、方便职工生活,不影响环境质量标准为原则。

3.2.2 选址的同时,应确定生产、生活、消防用水、水源、污水排放地点及废渣堆放场、废水处理站等。

3.3 厂房

3.3.1 厂房设计应符合TJ 36和GBJ 16的有关规定,并结合缝纫机行业生产的特点进行设计。

3.3.2 建筑设计应尽量保证室内有良好的自然采光和自然通风。

3.3.3 生产车间的建筑物结构、厂房高度、装修用料及占地面积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同时,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;有腐蚀性作业的厂房必须采用防腐蚀措施。

3.3.4 生产车间一般以物料流向进行合理布局,生产密切相关的车间靠近布置,辅助用房安排在车间周围。

3.3.5 高温车间应尽量减少日晒,并设有避风设施的天窗,天窗与侧窗应便于开关与清扫。

3.3.6 尘毒作业车间应布置于上层。有爆炸危险的厂房,泄压面积与厂房容积的比值应符合GBJ 16的要求。

3.4 厂区

3.4.1 横跨过道上空的管线,栈桥的高度不应低于4m。厂区消防通道宽度不应小于3.5m。

3.4.2 沿厂区道路敷设管线,应尽量顺直、少转弯、少交叉,还应符合以下要求:

- a. 易燃易爆介质管道应布置在其他管线上;
- b. 氧气管应低于易燃、可燃管,且高于其他管线上;
- c. 热力管应在电缆、煤气、给排水管上面;
- d. 给水管应布置在污水管上面;
- e. 各管线与电力线的间距应符合GBJ 54要求;
- f. 各管线应符合GB2893的要求。

3.4.3 水质达不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非饮用水管道,不得与生活饮用水管道连接。

4 劳动安全

4.1 工作场所

4.1.1 原材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划定区域存放,或设专用容器存放,码放整齐、稳固,废物、废料应及时清除,保持通道畅通与整洁。

4.1.2 设备布局应合理,通道宽度不得小于1m,平台应设围栏,围栏高度不得低于1.05m。采光应符合TJ 33的要求,照明应符合TJ 34的要求。

4.1.3 经常有水、油或其他液体的地面,应设有排水、防滑、防腐蚀、防渗漏的设施。

4.1.4 工作场所及仓库必须分室配置、配齐有效的消防器材。

4.1.5 工作场所内无遮栏防护的裸导线(体)时,距地高度不得低于3.5m,用网状或有孔遮栏防护时,其高度不得低于2.5m。

4.2 机械与设备

4.2.1 购置或自制的生产设备,必须符合GB 5083相应安全标准的要求。

4.2.2 设备必须定期检修,不准带病运行。不准在超温、超压、超负荷状态下运行。